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115學年度與臺北市立大學改隸合併，更名為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經115.06.04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教材範圍
高中部	國文科	2	12	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
備註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1. 複選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2.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協助行政之義務。 3.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4.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5年8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始得報考。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2. 115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公告甄選訊息	自1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s://newweb.tlsh.tp.edu.tw)、教育部選聘網及教師會網站。

初選	
報名時間	自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08:00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12:00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手續	<p>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p> <p>(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EAMly；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p> <p>(二) 報名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2.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p>(三) 提醒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帳銀行別：012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2.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轉帳或因轉帳錯誤而衍生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3. 報名繳費完畢，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4. 完成繳費後，因系統入帳之故，請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00起，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5.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6:00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6. 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則取消參加甄選資格，已繳交費用，不予退費。
初選日期	<p>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18:30起於本校舉行</p> <p>※報名人數國文科如未超過12人，則不舉行初選。（是否舉行初選，請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看）。</p> <p>※初選筆試測驗時間90分鐘，以現行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命題範圍。</p> <p>※初選筆試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12:00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p>
甄選方式	<p>(一)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試</p> <p>(二) 分筆試成績及資績成績，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95%） 2. 資績分數（最高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於臺北市（本市）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滿1學年得1分，最高得5分 (2) 服務年資以本市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高中正式或代理教師。考生需出具「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上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另有關服務年資證明需於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服務期滿後開立，始予採計（請應考人務必核對，以免影響服務年資之採計）。 (3) 資績分數依本校認定為準；若未上傳相關資料供查核，本校無通知補件之義務。 3. 初選總成績=(筆試成績*95%)+資績分數 <p>(三) 初選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p>
初選榜示	初選國文科錄取12人（若同分增額錄取），初選錄取名單（含備取人員2名）於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16: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查詢及複查	<p>(一) 初選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p> <p>(二) 應考人如欲申請初選成績複查，應在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09:00~12: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七）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複選	
報名時間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09:00~12:00, 13:00~16:00止 ，現場完成繳驗證件及資料。 ※如無法親自報名，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報名手續	<p>(一) 報名資格：初選通過錄取人員。</p> <p>(二) 報名地點：本校誠信樓一樓人事室。</p> <p>(三) 報名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簡歷表(附件二)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影本及113年7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4) 經歷證明文件(含聘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 (5)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九) 3. 填繳切結書等表件(附件三、附件四)。 4. 若錄取參加複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經取消參加複選資格，或當日未完成複選報名手續，則就該科初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以補足複選缺額為限(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18: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及相關報名事項，請留意查閱並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妥報名手續)，遞補人員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09:00-12:00前完成報名手續)。
複選日期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複選注意事項、本校平面圖與試場配置圖將於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16:00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請自行查閱。
甄選方式	<p>(一) 報考人員請於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08:00~08:30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抽籤決定演示後，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版本及範圍： 國文科：不限版本，以高中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試教範圍。 (2)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以20分鐘為原則(其中演示15分鐘，5分鐘為問答時間)。 2. 口試：(占總成績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5分鐘，採即時回答。 (2)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p>(二)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經評定皆未有應試者總成績達80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p> <p>(三)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p> <p>(四)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五)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六) 身心障礙人士。</p> <p>(七) 原住民族。</p> <p>(八)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p> <p>(九)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p>
複選榜示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16:00前 公布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查詢及複查	<p>(一)複選成績可於原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p> <p>(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應在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09:00~12: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七)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親自至本校辦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p>(三)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	---

報到	
報到時間	<p>(一)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3:00~16: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繳交離職同意書(附件六)】，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p> <p>(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得於報到後2週內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p> <p>(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四、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正式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八)，並於**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12:00前**，E-mail至本校人事室(56200u@tp.edu.tw)，以俾後續試場準備。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 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初、複選參加資格。
- (八)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九)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 (十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二) 本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本校人事室02-23026959分機171、172
 報名系統及甄選試務：本校教學組02-23026959分機122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件一 科別：國文科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複選報名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視同缺件)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處	□□□□□					
學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兵役義務					
(實習)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明文件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本市服務年資之資績成績(最高5分)		
特殊 優良 事蹟	如有參加個人或指導學生比賽，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驗證 審查	1. ()身分證	7. ()委託書
	2. ()合格教師證書	8.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注意 事項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9.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4. ()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	
	5. ()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	
	6. ()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符
填表人 簽 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簽 章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 目		專長	
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蹟	最近3年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獎 勵 事 蹟				
一、個人簡介					
二、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五、其他：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八、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7月31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九、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十、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115年7月31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該師自115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長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路	巷		電話	
	街 段 弄	號		行動電話	
_____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